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南山人壽長享平安終身傷害保險 (樣本)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心理關懷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骨折關懷保險金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之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骨折關懷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僅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年度末。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9 日
南壽研字第 1150000116 號函備查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傳真：412-8886

電子信箱〈E-mail〉：NS-Service@nanshan.com.tw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金額：

係指本契約保險單首頁所載之主契約保額，倘爾後該保額有所變更，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金額為「保險金額」。

二、保險年齡：

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三、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四、傷害：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五、繳費期間：

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繳費年限。

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七、大眾運輸工具：

係指領有世界各國政府所核發之有效許可行駛證明及合法載客營業執照，在對不特定人開放而非由乘客承租之以大眾運輸為目的下，其營運時間及路線係經有關政府機關核可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一）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動力車輛。

（二）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機動船舶。

（三）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固定路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八、乘客：

係指搭乘本契約所稱之大眾運輸工具、汽車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而獲有報酬之駕駛員或受僱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之人員。

九、搭乘：

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進入大眾運輸工具、汽車或陸上公共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之行為。

十、交通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駕駛或搭乘汽車或搭乘陸上公共運輸工具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一、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碰撞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十二、汽車：

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且持有當地政府所簽發有效許可行駛證明之車輛，但不包括機車。

十三、機車：

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二輪或三輪之普通重型機車、大型重型機車、普通輕型機車及小型輕型機車。

十四、慢車：

係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規範之自行車或其他慢車。

十五、車輛：

係指汽車、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動力車輛。

十六、陸上公共運輸工具：

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陸上公共運輸工具。

十七、內臟：

係指人體胸腔和腹腔內所包藏的各種器官。

十八、切開術：

係指經由開刀打開一切口並須施行縫合之手術。

十九、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地震」、「颱風」、「洪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一）地震：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署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地震消息為準。

（二）颱風：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中央氣象署所正式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在中華民國境外悉依意外事故發生地之政府主管機關所正式發佈之陸上颶（颶）風消息為準。

（三）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四）土石流：係指泥、砂、礫及巨石等物質與水之混合物受重力作用後所產生之流動體，在重力的作用下，沿坡面或溝渠由高處往低處流動之自然現象。

前目中華民國境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二十、醫院：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二十一、診所：

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且僅應門診並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二十二、醫師：

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十三、專科醫師：

係指經醫師考試及格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二十四、住院：

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二十五、連續住院：

係指自住院起至出院為止，未曾有出院再入院之情況，但轉院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十六、住院日數：

係指被保險人之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但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覆計入住院日數。住院日數亦包含入住加護病房及燒燙傷中心之日數。

第三條 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四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死亡、一至六級失能、骨折、內臟或腦損傷、住院接受診療或重大創傷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第五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六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合併計算之總和（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同時自動墊繳本契約及附加於本契約之所有附約、附加條款、批註條款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第一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

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

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另應以第六條第三項方式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

第八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九條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若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內意外身故，本公司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四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

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五項已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但有下列情形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若依本契約第三十七條減少保險金額者，係指依減少後之保險金額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並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
- 二、若依本契約第四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者，係指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之躉繳保險費。

第十條 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九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九條約定辦理。

第十一條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九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九條約定辦理。

第十二條 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九條約定辦理外，另按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給付「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依第九條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

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視同已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四條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心理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照第十三條給付之「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五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心理關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外，另給付「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乘以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視同已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為限。

第十六條 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

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外，另給付「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乘以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視同已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為限。

第十七條 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除依第十三條約定辦理外，另給付「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乘以附表一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一至六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視同已給付，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含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之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因不同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申領「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為限。

第十八條 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年度末前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院診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住院日數，按日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二給付「意外住院日

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診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診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診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表所定日數者，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二乘以二分之一所得之金額，再乘以下列骨折別表所定日數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下列骨折別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如被保險人已申領前開未住院之「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再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仍依前二項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如其於未逾已申領未住院日數再住院診療時，應扣除自再住院之日起至再出院之日止之期間內，被保險人已申領之未住院給付。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

第十九條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年度末前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且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診療時，本公司除依第十八條給付「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外，於其實際進住加護病房或（暨）燒燙傷中心期間，按日依保險金額的百分之零點二給付「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意

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最高以九十日為限。

第二十條 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年度末前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骨折給付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合法成立之醫院、診所診斷者，如其骨折為開放性骨折，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乘以「骨折給付表」所列骨折項目對應之百分比給付「意外骨折保險金」，如係閉鎖性骨折並施行見血復位術，則按開放性骨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給付，如係閉鎖性骨折但未施行見血復位術，則按開放性骨折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骨折係指骨失去連續性而完全或不完全分裂成兩塊以上之碎段。而「開放性骨折」係指伴有延伸到骨受傷區皮膚上傷口的骨折；「閉鎖性骨折」係指骨受傷區皮膚上沒有傷口的骨折。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

骨折給付表：

序號	骨折項目	百分比
1	指骨	2%
2	趾骨	2%
3	鼻骨、眶骨（含顴骨）	8%
4	掌骨	8%
5	蹠骨	8%
6	肋骨	8%
7	鎖骨	10%
8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12%
9	橈骨或尺骨	15%
10	膝蓋骨	15%
11	肩胛骨	20%
12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或尾骨）	25%
13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或薦骨）	25%
14	頭蓋骨	30%
15	臂骨	25%
16	橈骨及尺骨	25%
17	腕骨	25%
18	脛骨或腓骨	25%
19	踝骨	25%
20	股骨	30%
21	脛骨及腓骨	30%
22	大腿骨頸	35%

若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骨折非屬「骨折給付表」所列之骨折項目時，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骨折給付表」內程度相當的骨折項目，核付「意

外骨折保險金」。但其骨折為「骨折給付表」內明訂不給付之部位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有二處以上骨折而屬同一骨折項目時，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金」。但二處以上骨折同屬「骨折給付表」第一項（指骨）或第二項（趾骨）骨折項目且位於不同手指或腳趾者，本公司將依骨折之手指或腳趾個數累積給付。

如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蒙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百分比之「意外骨折保險金」。但其中一項為指骨或趾骨骨折，並有前項但書情形，且累積給付後之百分比最高者，則依累積給付後之百分比給付之。

第二十一條 意外骨折關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年度末前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第二十條「骨折給付表」所列骨折項目之一，並經合法成立之醫院、診所診斷者，本公司按照第二十條給付之「意外骨折保險金」的百分之十給付「意外骨折關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骨折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骨折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僅給付一次「意外骨折保險關懷金」。

第二十二條 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年度末前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給付「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內臟或腦損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內臟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

二、腦損傷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施行腦部之切開術治療。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二種（含）以上內臟損傷且實際施行胸腔或（及）腹腔之切開術治療，或致成前項任一款情形而實際施行二次（含）以上胸腔或（及）腹腔、或腦部之切開術治療者，本公司僅給付一次「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

第二十三條 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其保險年齡達九十歲之保單年度末前遭受第二條約定的交通事故，自交通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其傷害程度符合附表三所列重大創傷程度之一且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以上且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五給付「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大創傷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創傷與該交通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交通事故僅給付一次「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第一項情形若因醫療制度或已完成階段性治療，經醫師評估可出院接受後續治療致無法連續住院達五日者，本公司仍給付「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同一保單年度內，本公司給付「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經醫師診

斷確定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返還予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前項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第四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五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九條及第十三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十條及第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給付「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之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的零點五倍為限。

前四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或「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前五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領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保險金，累計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要保人依第三十七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第四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前項累計之各項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各項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一至六級失能、骨折、內臟或腦損傷、住院接受診療或重大創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一至六級失能、骨折、內臟或腦損傷、住院接受診療或重大創傷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二十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一至六級失能、骨折、內臟或腦損傷、住院接受診療或重大創傷時，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二十八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十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契約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三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二）

本契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效力即行終止：

一、被保險人身身故日（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身故者，本公司按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約定給付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年度末。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將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非因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致本契約效力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要保人若依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或依第四十一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不適用前項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之約定。

第三十二條 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投保時之職業或職務，以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一至四類者為限。

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評定為五至六類者，本公司

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第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保險金及其給付金額上限應按下表所列比率折算。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傷害保險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本契約，並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職業類別	比率
五	32%
六	25%

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二項約定通知而發生第九條至第二十三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應按前項所定比率折算第二十五條之給付金額上限並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類別為第五至六類者，本公司按前項所列比率折算後，給付第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之職業類別在本公司傷害保險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僅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及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不給付第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之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三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三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約定先行給付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三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三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五、請求「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 六、請求「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心理關懷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能診斷書。
- 七、請求「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
- 八、請求「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一至

六級失能保險金」者，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政府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天然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九、請求「行人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行人交通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行人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十、請求「意外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意外內臟或腦損傷手術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十一、請求「意外骨折保險金」、「意外骨折關懷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及X光片。

十二、請求「特定交通事故重大創傷保險金」者，另檢具下列文件：

- （一）診斷證明書。
- （二）出院病歷摘要或其他醫療檢查檢驗報告。
- （三）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他交通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領各項意外一至六級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三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受益人申領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三條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三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三十六條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應於知悉有得豁免保險費之事由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公司申請豁免保險費：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失能診斷書。
- 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要保人申請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七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三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三十八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三條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及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本公司為意外身故或意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身故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之身故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九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各項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四十條 欠繳保險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四十一條 減額繳清保險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繳清保險金額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除第二十四條豁免保險費之規定不適用外，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

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四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或真實投保年齡較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四十四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四十五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六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四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4)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5)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6)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上肢機能障害 (註7)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 下肢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8)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9)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0)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

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 (Audiometer) 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4-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ㄊ ㄌ ㄋ（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ㄑ 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4-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5：

- 5-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5-2.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 5-3.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6：

6-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6-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6-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7：

7-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7-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7-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7-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8：

8-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9：

9-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0：

10-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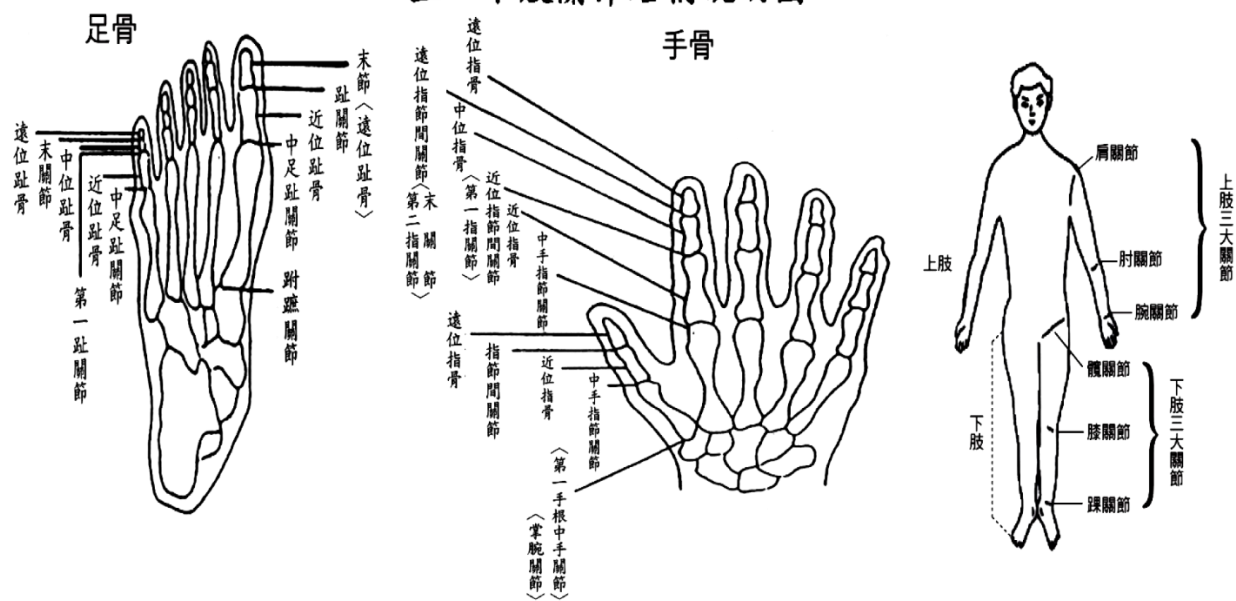
10-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1：

11-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

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失能程度與扣除比例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扣除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 下 肢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3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 （1）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2）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 2-1. 「視力」之測定：
 -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 (1)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 (1)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ㄌ ㄋ ㄒ（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ㄍ ㄎ（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 ㄖ（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 (1)「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 8-1.「手指缺失」係指：
 -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8-2.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 8-3.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 9-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9-2.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 9-3.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 9-4.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 13-1.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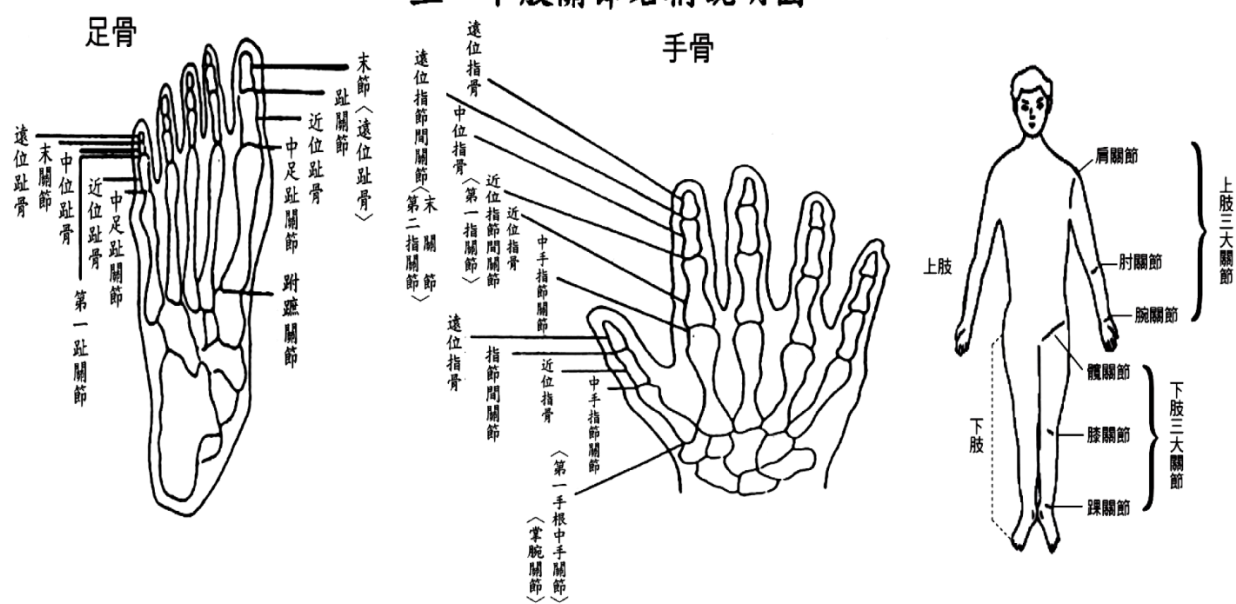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三：交通事故重大創傷分類表

編號	創傷名稱	創傷分類	創傷定義
1	顱腦損傷	嚴重頭皮損傷	頭皮連同帽狀腱膜撕脫，頭皮整層缺損，顱骨外露，病人大量出血可致休克。需要醫學證明深及帽狀筋膜的頭皮撕脫傷，頭皮損傷致使頭皮喪失生存能力，範圍達頭皮面積百分之二十五，需要植皮修復。
2	顱腦損傷	顱腦損傷致成顱內血腫（顱腦損傷致成硬腦膜外血腫、硬腦膜下血腫或者腦內血腫）	頭顱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檢查（MRI）或正子斷層掃描（PET）等影像學檢查證實，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1. 經 CT、MRI 等影像學顯示顱內出血量於小腦幕與端腦之間達 20 毫升以上，於小腦幕與小腦之間達 10 毫升以上。 2. 顱內出血須行開顱手術治療。 3. 顱內出血出現腦受壓症狀和體徵。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神經系統體徵，包括瞳孔變化、對光反射遲鈍或者消失、出現單側或雙側肢體癱瘓、生理腱反射亢進、病理反射陽性或者出現腦膜刺激徵、肌痙攣、四肢肌張力改變等。
3	顱腦損傷	顱底骨折伴有面或聽神經損傷	顱底骨折大多為顱蓋和顱底骨折的聯合骨折，絕大多數是線形骨折，少數為凹陷和粉碎性骨折。按其發生部位可分為：顱前窩骨折、顱中窩骨折、顱後窩骨折。 顱底骨折需 CT 或 MRI 檢查證實。
4	頸部損傷	頸部損傷引起一側頸動脈，椎動脈血栓形成	頸部或頸椎受到直接或間接外傷後，頭頸部過度前伸、旋轉，強大不均勻的向心力導致頸動脈牽拉、扭曲，致頸動脈內膜斷裂、出血、血栓形成以及小栓子脫落而致遠端栓塞。需要斷層掃描（CT）、核磁共振檢查（MRI）或正子斷層掃描（PET）等影像學檢查證實。

編號	創傷名稱	創傷分類	創傷定義
5	頸部損傷	頸部損傷累及臂叢神經，嚴重影響上肢功能，頸部損傷致氣胸引起呼吸困難	頸肩部受到外力損傷後出現患側上肢運動感覺功能障礙，須經 2 次以上神經電生理檢查證實為臂叢神經損傷，且結果基本一致。頸部損傷累及胸膜頂部造成氣胸，出現呼吸困難和體徵或血氣分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 60mmHg 以下，並接受氧氣治療。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6	頸部損傷	甲狀腺損傷伴有喉返神經損傷致其功能嚴重障礙	甲狀腺損傷導致甲狀腺功能減退，依賴藥物治療。傷及喉返神經損傷後遺留不能恢復的失音或嚴重嘶啞，雙側喉返神經損傷時可併發呼吸困難。嚴重嘶啞是指說話時別人難以分辨其語言內容。
7	胸部損傷	胸管損傷	胸部受到直接或間接暴力的作用致使胸管全層破裂，乳糜液溢出，直立位 X 光胸片證實傷側大量胸腔積液，診斷性胸穿刺抽出乳白色液體。
8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引起雙側血胸或氣胸，並發生呼吸困難	胸部損傷引起胸壁或肺組織挫裂傷後血液積聚胸腔或胸壁貫通傷致使氣體進入胸腔，須具備以下情況之一： 1.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出現呼吸困難症狀和體徵。前述所稱體徵係指突發性胸痛、呼吸困難，並有刺激性咳嗽。 2.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血氣分析顯示動脈血氧分壓低於 60mmHg。 3.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病歷記錄表明呼吸困難不明確，但經 X 光攝影，CT 顯示，一側肺萎陷 75%以上或者雙側肺萎陷均在 50%以上，臨床行密閉式胸腔引流治療。 4. 胸部損傷形成血胸/氣胸，經開胸手術治療。

編號	創傷名稱	創傷分類	創傷定義
9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致縱膈氣腫， 氣管、支氣管破裂	胸部損傷致肺泡破裂、氣管、支氣管損傷，空氣進入肺間質，再由間質沿支氣管及血管進入縱膈，胸部損傷伴氣管或支氣管破裂，主要是指氣管或支氣管損傷引起胸部及縱膈皮下氣腫，持續性肺臟萎陷，需要提供超音波檢查、胸部 X 光平片或胸部 CT 檢查證實。
10	胸部損傷	胸部損傷致心臟損傷、 胸部大血管損傷	心臟損傷包括：心肌挫裂傷、心包破裂、心包填塞、心室壁瘤。 胸部大血管損傷包括：鎖骨下動脈、頸總動脈、胸主動脈、腋主動脈、鎖骨下靜脈、腋靜脈、奇靜脈。 胸部 X 光平片或胸部 CT 檢查證實，心臟、胸部大血管損傷須行手術治療，非穿通性心壁、胸部大血管損傷，對呼吸、循環功能無明顯影響者，不適用。
11	腹部損傷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 破裂	胃、腸、膽道系統穿孔、破裂是指臟器壁全層破裂，胃穿孔是指胃壁全層破裂致使胃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腸穿孔或破裂，包括十二指腸、空腸、迴腸、結腸或直腸腸壁全層破裂，腸穿孔後場內大量內容物流入腹腔，引起化學性腹膜炎，膽道破裂，是指膽囊或膽管全層破裂，膽汁流入腹腔，強烈刺激腹膜可形成膽汁性腹膜炎。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
12	腹部損傷	肝、脾、胰器官破裂	“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形成血腫（包括實體內及包膜下的血腫），需要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肝、脾、胰器官破裂，需手術治療。 2. 肝、脾、胰器官損傷致肝內、脾內或胰臟內血腫形成，需手術治療。 3. 肝、脾、胰器官損傷，繼發感染，形成肝內或脾內或胰臟內膿腫。

編號	創傷名稱	創傷分類	創傷定義
13	腹部損傷	腎破裂；尿外滲須手術治療	X 光平片檢查、超音波、CT、排泄性尿路造影、腎動脈造影、MRI 檢查證實，“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腎破裂出血，需手術治療。 2. 腎破裂致尿外滲，需手術治療。
14	腹部損傷	膀胱破裂	腹部損傷致使膀胱破裂，伴尿外滲，經手術修補治療。腹部超音波、腹部 CT、MRI 檢查證實，“破裂”是指真性破裂（即臟器實質及其包膜均有破裂）。
15	腹部損傷	子宮或者附屬器穿孔、破裂	子宮或者附屬器破裂指全層破裂或須行手術治療，需提供腹部超音波檢查證實，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子宮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2. 一側卵巢破裂，經手術治療。 3. 一側輸卵管全層破裂或穿孔經手術治療。
16	腹部損傷	輸尿管損傷致使尿外滲	輸尿管斷裂或管壁全層破裂，致使尿液從輸尿管外滲或流入腹膜後間隙，靜脈尿路造影，或逆行輸尿管腎盂造影證實，須手術治療。
17	脊椎和脊髓損傷	脊髓實質性損傷影響脊髓功能，如肢體活動功能，大小便嚴重障礙	脊髓實質性損傷出現脊髓挫裂傷或脊髓壓迫，臨床出現肢體活動功能或性功能障礙，大小便失禁或尿儲留其影響須是長期存在（治療三個月無明顯改善的）。
18	脊椎和脊髓損傷	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脊髓損傷或多根脊神經損傷	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脊髓損傷或多根脊神經損傷，是指脊椎骨折或脫位伴有 2 根以上脊神經根嚴重損傷，並嚴重影響肢體運動或感覺功能。
19	骨盆粉碎性骨折	骨盆粉碎性骨折	直接外傷骨盆擠壓所致骨頭碎裂成三處以上，骨盆 X 光、CT、MRI 檢查證實。
20	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係指因意外傷害事故致第三度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並經醫院醫師確診者。

附表四：

各保單年度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百分比如下：

繳費期間為十年期：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至5	70%
6至10	80%
11及以後	90%

繳費期間為二十年期：

保單年度	可借金額上限 百分比
1至5	70%
6至10	75%
11至15	80%
16至20	85%
21及以後	90%